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江海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4) 1 号

江门市欣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江海) 应急罚 (2024) 7 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 依法将罚款人民币50000元(伍万元整)缴纳至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(账号241035009908003)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